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會研字第 099000333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
-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aec.gov.tw>）及（<http://www.iner.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二)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 1000 號
 - (三) 電話：03-4711400 分機 3067
 - (四) 傳真：03-4711283
 - (五) 電子郵件：cylin@iner.gov.tw

主任委員 蔡春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二次在案。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與全國認證體系（TAF）指定為國內能力試驗活動之主辦機構，及為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測試報告出具、宿舍使用管理等，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應核實徵收各項行政及使用規費，爰依規定進行檢討修正本標準，本次計修正四條，新增一條，並修正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及附表七，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直接輻射劑量率量測、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及測試報告出具之收費，並刪除黃麴毒素檢驗分析之收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列物質鉛當量測試之收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一年期以上契約優惠計價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申請能力試驗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增列宿舍管理之收費，並刪除撞球室之收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化驗、檢驗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人員尿樣核化學分析，每人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環境試樣分析</p> <p>(一) 氬核種或加馬能譜分析，每樣品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鋇九十核種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樹脂法），每樣品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阿伐核種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樹脂法），每樣品新臺幣八千元。</p> <p><u>(四) 直接輻射劑量率量測，每樣品新臺幣五百元。</u></p> <p>三、濾紙總阿伐、總貝他之污染擦拭計測，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水樣、植物、土壤及粉狀物之總阿伐、總貝他活度計測，每樣品新臺幣一千元。</p> <p>五、<u>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u></p> <p>(一) <u>加馬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一萬元。</u></p> <p>(二) 鋇九十核種，每類樣</p>	<p>第四條 申請化驗、檢驗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人員尿樣核化學分析，每人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環境試樣分析</p> <p>(一) 氬核種或加馬能譜分析，每樣品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鋇九十核種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樹脂法），每樣品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阿伐核種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樹脂法），每樣品新臺幣八千元。</p> <p>三、濾紙總阿伐、總貝他之污染擦拭計測，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水樣、植物、土壤及粉狀物之總阿伐、總貝他活度計測，每樣品新臺幣一千元。</p> <p>五、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每試樣新臺幣五千元。</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九款如下：</p> <p>(一) 增列第二款第四目之直接輻射劑量率量測之收費。</p> <p>(二) 修正第五款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並細分不同核種之收費基準。</p> <p>(三) 增列第六款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之收費。</p> <p>(四) 增列第七款測試報告出具之收費。</p> <p>(五) 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一目，因不再提供黃麴毒素檢驗分析，爰予刪除；原第二目至第七目目次依序調整。</p> <p>(六) 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依序調整。</p> <p>二、第一項第五款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服務不需至現場收取樣品，故配合修正第二項序文。</p>

<p><u>品新臺幣一萬元。</u></p> <p><u>(三) G α/β，每類樣品新臺幣五千元。</u></p> <p><u>(四) 氚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五千元。</u></p> <p><u>六、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u></p> <p><u>(一) 桶型廢棄物加馬比活度量測 (Q2)，每桶新臺幣一萬元。</u></p> <p><u>(二) 桶型廢棄物加馬總活度量測 (SWAM2)，每桶新臺幣八千元。</u></p> <p><u>(三) 箱型廢棄物加馬總活度量測，每箱新臺幣三千元。</u></p> <p><u>七、測試報告出具</u></p> <p><u>(一) 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英文測試報告，每份新臺幣五百元。</u></p> <p><u>(二) 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中文測試報告，每份新臺幣二百五十元。</u></p> <p><u>八、各類穩定同位素檢驗分析</u></p> <p><u>(一) 固體樣品同位素比值之檢驗分析，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八十元。</u></p> <p><u>(二) 液體樣品之碳十三同位素比值之檢驗分</u></p>	<p><u>六、各類穩定同位素檢驗分析</u></p> <p><u>(一) 黃麴毒素檢驗分析，每件新臺幣九十元。</u></p> <p><u>(二) 固體樣品同位素比值之檢驗分析，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八十元。</u></p> <p><u>(三) 液體樣品之碳十三同位素比值之檢驗分</u></p>	
---	---	--

<p>析，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p> <p>(三) 氣體樣品之呼氣碳十三同位素比值之檢驗分析，每件新臺幣一百二十元。</p> <p>(四) 核研碳十三標幟藥物原料或成品之質譜檢驗分析，每件新臺幣四千零五十元。</p> <p>(五) 核研碳十三驗菌劑原料或成品之尿素含量與熔點檢驗，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七十元。</p> <p>(六) 核研碳十三驗菌劑原料或成品之碳十三同位素含量檢驗，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p> <p>九、其他各類樣品化學成分、元素、核種檢驗分析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一。</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技術服務事項需至現場收取樣品者，依下列規定加收費用：</p> <p>一、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新臺幣二千元。</p> <p>三、嘉義縣以南地區，新臺幣三千元。</p> <p>四、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p>	<p>析，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p> <p>(四) 氣體樣品之呼氣碳十三同位素比值之檢驗分析，每件新臺幣一百二十元。</p> <p>(五) 核研碳十三標幟藥物原料或成品之質譜檢驗分析，每件新臺幣四千零五十元。</p> <p>(六) 核研碳十三驗菌劑原料或成品之尿素含量與熔點檢驗，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七十元。</p> <p>(七) 核研碳十三驗菌劑原料或成品之碳十三同位素含量檢驗，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p> <p>七、其他各類樣品化學成分、元素、核種檢驗分析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一。</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技術服務事項需至現場收取樣品者，依下列規定加收費用：</p> <p>一、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新臺幣二千元。</p> <p>三、嘉義縣以南地區，新臺幣三千元。</p> <p>四、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p>	
--	--	--

<p>地區，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五條 申請輻射度量儀器及人員劑量計校正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個人警報器、劑量筆校正，每具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熱發光劑量計校正，每批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現場污染及區域監測器校正，每台新臺幣四千五百元。逾五台者，第六台起每台新臺幣三千元。</p> <p>四、環境輻射偵檢儀器校正，每台新臺幣三千元。</p> <p>五、污染偵檢器校正，每台新臺幣三千元。</p> <p>六、人員劑量計、輕便型及固定型輻射偵檢器等儀器性能評估，每部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醫用活度校正儀校正，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八、物質鉛當量測試，每件新臺幣二萬元。</p>	<p>地區，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五條 申請輻射度量儀器及人員劑量計校正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個人警報器、劑量筆校正，每具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熱發光劑量計校正，每批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現場污染及區域監測器校正，每台新臺幣四千五百元。逾五台者，第六台起每台新臺幣三千元。</p> <p>四、環境輻射偵檢儀器校正，每台新臺幣三千元。</p> <p>五、污染偵檢器校正，每台新臺幣三千元。</p> <p>六、人員劑量計、輕便型及固定型輻射偵檢器等儀器性能評估，每部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醫用活度校正儀校正，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增列第八款物質鉛當量測試之收費。</p>
<p>第六條 申請人員劑量佩章服務徵收行政規費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二。</p>	<p>第六條 申請人員劑量佩章服務徵收行政規費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二。</p> <p><u>前項服務以簽訂一年期以上契約方式辦理者，得給予優惠計價。但其各項計價差額不得逾附表二規定收費</u></p>	<p>人員劑量佩章服務不再簽訂契約方式辦理，爰予刪除第二項。</p>

<p>第七條之一 申請能力試驗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中低活度核種分析能力試驗比對，每件新臺幣三萬八千元。</p> <p>二、解除管制能力試驗標準件，每件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三、解除管制試樣活度能力試驗比對，每次新臺幣十萬元。</p> <p>四、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能力試驗</p> <p>(一) 加馬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銻九十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二千元。</p> <p>(三) G α/β，每類樣品新臺幣一千元。</p> <p>(四) 氚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一千元。</p>	<p>基準之百分之二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所之校正及測試實驗室為全國認證體系(TAF)指定國內能力試驗活動之主辦機構。</p> <p>三、國內經 TAF 認證之校正及測試實驗室，每三年至少需通過一次相關領域的能力試驗。</p> <p>四、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及 TAF 指定，爰增列申請能力試驗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p>
<p>第十三條 本所活動中心場地、設備及宿舍提供使用，徵收使用規費之對象及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一般機構</p> <p>(一) 大禮堂，每場次四小時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籃(羽)球場，每場次四小時新臺幣八千元。</p> <p>(三) 中庭，每場次四小時新臺幣六千元。</p>	<p>第十三條 本所活動中心場地、設備提供使用，徵收使用規費之對象及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一般機構</p> <p>(一) 大禮堂，每場次四小時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籃(羽)球場，每場次四小時新臺幣八千元。</p> <p>(三) 中庭，每場次四小時新臺幣六千元。</p>	<p>一、配合本所宿舍管理要點，爰增列序文及第四款宿舍使用之收費。宿舍單人房為套房型式(含衛浴)，雙人房為上、下舖型式(公共衛浴)。</p> <p>二、因不再提供撞球室服務，爰予刪除。</p>

<p>(四) 會議室、桌球室，每場次四小時各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文教團體相關機構，得依前款收費基準五折計費。</p> <p>三、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三林村、富林村、建林村、三坑村及大溪鎮瑞源里等村里轄區之機關（構），得依前款收費基準八折計費。</p> <p>四、<u>宿舍管理，單人房每人每月新臺幣八百元，雙人房每人每月新臺幣四百元；不足月住宿舍者，以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十七元。</u></p>	<p>(四) 會議室、<u>撞球室</u>、桌球室，每場次四小時各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文教團體相關機構，得依前款收費基準五折計費。</p> <p>三、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三林村、富林村、建林村、三坑村及大溪鎮瑞源里等村里轄區之機關（構），得依前款收費基準八折計費。</p>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 化學成分、元素、核種檢驗分析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 化學成分、元素、核種檢驗分析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原編號第六十七項儀器中子活化分析、第六十八項水質大腸桿菌群檢驗及第六十九項水質總菌落數檢測三項之服務刪除。 2、原編號第七十項至第七十五項號次依序調整。 3、增列編號第七十三項取樣費、第七十四項溶液中 B-10 分析、第七十五項 BZM 或 Sn-ADAM 純度分析、七十六項尿液中 IBZM 藥物含量分析四項服務之收費。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收費事項		
1	X 光繞射鑑識分析：不明成分	每件 2,700	X 光繞射鑑識分析：不明成分		每件 2,700
2	X 光繞射鑑識分析：指定成分	每件 2,000	X 光繞射鑑識分析：指定成分		每件 2,000
3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樣品導度膜處理）	每件 600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樣品導度膜處理）		每件 600
4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表面型態觀察）	每件 2,000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表面型態觀察）		每件 2,000
5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X 光能量分散式分析儀（元素定性分析）	每件 2,000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X 光能量分散式分析儀（元素定性分析）		每件 2,000
6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X 光能量分散式分析儀（影像元素分析）	每件 2,500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X 光能量分散式分析儀（影像元素分析）		每件 2,500
7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X 光能量分散式分析儀（元素沿面分析）	每件 2,500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X 光能量分散式分析儀（元素沿面分析）		每件 2,500
8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 照片）	每件 250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 照片）		每件 250
9	粉末粒徑分析	每件 2,000	粉末粒徑分析		每件 2,000
10	比表面積測量(BET 法測量)	每件 2,000	比表面積測量（BET 法測量）		每件 2,000
11	熱重量分析（TGA）	每件 2,500	熱重量分析（TGA）	每件 2,500	

12	微差熱分析 (DTA)	每件	2,500	12	微差熱分析 (DTA)	每件	2,500
13	電光源分光光譜分析	每件	3,200	13	電光源分光光譜分析	每件	3,200
14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元素分析	每件	3,000	14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元素分析	每件	3,000
15	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分析	每件	2,000	15	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分析	每件	2,000
16	O 型環－硬度檢驗	每件	700	16	O 型環－硬度檢驗	每件	700
17	油品檢驗－比重測試檢驗	每件	900	17	油品檢驗－比重測試檢驗	每件	900
18	油品檢驗－微量水份檢驗	每件	1,300	18	油品檢驗－微量水份檢驗	每件	1,300
19	O 型環－霍氏紅外光譜檢驗	每件	1,700	19	O 型環－霍氏紅外光譜檢驗	每件	1,700
20	油品檢驗－滴點檢驗	每件	700	20	油品檢驗－滴點檢驗	每件	700
21	油品檢驗－針入度檢驗	每件	900	21	油品檢驗－針入度檢驗	每件	900
22	油品檢驗－閃火點檢驗	每件	1,200	22	油品檢驗－閃火點檢驗	每件	1,200
23	油品檢驗－黏度檢驗	每件	1,200	23	油品檢驗－黏度檢驗	每件	1,200
24	油品檢驗－水份與沉澱物檢驗	每件	700	24	油品檢驗－水份與沉澱物檢驗	每件	700
25	水質溫度檢驗	每件	210	25	水質溫度檢驗	每件	210
26	水質 pH 檢驗	每件	320	26	水質 Ph 檢驗	每件	320
27	水質透視度檢驗	每件	350	27	水質透視度檢驗	每件	350
28	水質導電度檢驗	每件	450	28	水質導電度檢驗	每件	450
29	水質總固體檢驗	每件	700	29	水質總固體檢驗	每件	700
30	水質懸浮固體檢驗	每件	700	30	水質懸浮固體檢驗	每件	700
31	水質溶氧檢驗	每件	450	31	水質溶氧檢驗	每件	450
32	水質生化需氧量檢驗	每件	1,800	32	水質生化需氧量檢驗	每件	1,800

33	水質化學需氧量檢驗	每件	1,600	33	水質化學需氧量檢驗	每件	1,600
34	水質水量檢驗	每件	400	34	水質水量檢驗	每件	400
35	水質氟鹽檢驗	每件	1,800	35	水質氟鹽檢驗	每件	1,800
36	水質氨氮檢驗	每件	3,400	36	水質氨氮檢驗	每件	3,400
37	水質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檢驗	每件	2,000	37	水質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檢驗	每件	2,000
38	水質六價鉻檢驗	每件	1,700	38	水質六價鉻檢驗	每件	1,700
39	水質濁度檢驗	每件	600	39	水質濁度檢驗	每件	600
40	水質總有機碳檢驗	每件	1,700	40	水質總有機碳檢驗	每件	1,700
41	樣品前處理 (熔融、灰化)	每件	1,500	41	樣品前處理 (熔融、灰化)	每件	1,500
42	樣品前處理 (酸化)	每件	1,000	42	樣品前處理 (酸化)	每件	1,000
43	樣品前處理 (分離濃縮)	每件	1,000	43	樣品前處理 (分離濃縮)	每件	1,000
44	容量法測定	每件	1,500	44	容量法測定	每件	1,500
45	重量法測定	每件	1,500	45	重量法測定	每件	1,500
46	原子吸收光譜測定重金屬含量	每件	2,000	46	原子吸收光譜測定重金屬含量	每件	2,000
47	冷蒸汽原子吸收光譜法測定汞	每件	3,000	47	冷蒸汽原子吸收光譜法測定汞	每件	3,000
48	UV-VIS (元素) 測定	每件	1,500	48	UV-VIS (元素) 測定	每件	1,500
49	離子層析儀檢驗 (IC)	每件	2,000	49	離子層析儀檢驗 (IC)	每件	2,000
50	有機樣品中 C.N.H.S 之檢驗	每件	2,400	50	有機樣品中 C.N.H.S 之檢驗	每件	2,400
51	金屬中 C.S.O.N 檢測	每件	1,600	51	金屬中 C.S.O.N 檢測	每件	1,600
52	放射性樣品前處理	每件	1,000	52	放射性樣品前處理	每件	1,000
53	α β 活度計測	每件	1,000	53	α β 活度計測	每件	1,000

54	加馬能譜分析 (含中高強度樣品)	每件	1,500	54	加馬能譜分析 (含中高強度樣品)	每件	1,500
55	氙活度分析 (含中高強度樣品)	每件	1,500	55	氙活度分析 (含中高強度樣品)	每件	1,500
56	碳-14 活度分析	每件	1,500	56	碳-14 活度分析	每件	1,500
57	鈾-238/234 活度分析	每件	5,000	57	鈾-238/234 活度分析	每件	5,000
58	鋇-90 活度分析 (使用改良式吸附樹樹脂法)	每件	5,000	58	鋇-90 活度分析 (使用改良式吸附樹樹脂法)	每件	5,000
59	鐵-55 活度分析	每件	5,000	59	鐵-55 活度分析	每件	5,000
60	鎳-63 活度分析	每件	5,000	60	鎳-63 活度分析	每件	5,000
61	鎘-99 活度分析	每件	8,000	61	鎘-99 活度分析	每件	8,000
62	碘-129 活度分析	每件	8,000	62	碘-129 活度分析	每件	8,000
63	超鈾核種分析	每件	10,000	63	超鈾核種分析	每件	10,000
64	碳硫成分分析 (<10mSv/h 之放射性樣品)	每件	3,100	64	碳硫成分分析 (<10mSv/h 之放射性樣品)	每件	3,100
65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每件	4,000	65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每件	4,000
66	放射性陰離子測定 (<10mSv/h 放射樣品之 IC)	每件	4,200	66	放射性陰離子測定 (<10mSv/h 放射樣品之 IC)	每件	4,200
67	毒性物質溶出試驗	每件	1,000	67	儀器中子活化分析	每件	3,500
68	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測定砷	每件	2,000	68	水質大腸桿菌菌群檢驗	每件	1,600
69	水質氰化物檢驗	每件	3,400	69	水質總菌落數檢測	每件	1,600
70	高效液相層析分析 (HPLC)	每件	3,000	70	毒性物質溶出試驗	每件	1,000

71	氣相層析檢測 (GC)	每件	2,000	71	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測定砷	每件	2,000
72	氣相層析質譜分析 (GCMS)	每件	3,000	72	水質氰化物檢驗	每件	3,400
73	取樣費	每件	2,000	73	高效液相層析分析 (HPLC)	每件	3,000
74	盜液中 B-10 分析	每件	6,000	74	氣相層析檢測 (GC)	每件	2,000
75	BZM 或 Sn-ADAM 純度分析	每件	30,000	75	氣相層析質譜分析 (GCMS)	每件	3,000
76	尿液中 IBZM 藥物含量分析	每件	30,000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附表二 人員劑量佩章服務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事項</th> <th>每月使用枚數</th> <th>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其他/加馬佩章</td> <td>1 枚以上 5 枚以下</td> <td>每枚 160</td> </tr> <tr> <td>6 枚以上 15 枚以下</td> <td>每枚 150</td> </tr> <tr> <td>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td> <td>每枚 140</td> </tr> <tr> <td>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td> <td>每枚 130</td> </tr> <tr> <td>101 枚以上</td> <td>每枚 120</td> </tr> <tr> <td>中子佩章</td> <td></td> <td>每枚 160</td> </tr> <tr> <td>指環劑量計</td> <td></td> <td>每枚 120</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1、申請使用中子佩章，應同時使用其他/加馬佩章。</p> <p>2、各批劑量計內之背景劑量計併入收費。</p> <p>3、佩章遺失時，依下列數額計收賠償費： (1) 其他/加馬佩章，每枚新臺幣 1,700 元。 (2) 中子佩章，每枚新臺幣 3,200 元。 (3) 指環劑量計，每枚新臺幣 1,100 元。</p> <p>4、佩章損壞時，依上列數額及損壞情形決定賠償費。</p> <p>5、另例行寄發之郵資由申請委託單位付費。</p>	收費事項	每月使用枚數	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	其他/加馬佩章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枚 120	中子佩章		每枚 160	指環劑量計		每枚 120	<p>附表二 人員劑量佩章服務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事項</th> <th>每月使用枚數</th> <th>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其他/加馬佩章</td> <td>1 枚以上 5 枚以下</td> <td>每枚 160</td> </tr> <tr> <td>6 枚以上 15 枚以下</td> <td>每枚 150</td> </tr> <tr> <td>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td> <td>每枚 140</td> </tr> <tr> <td>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td> <td>每枚 130</td> </tr> <tr> <td>101 枚以上</td> <td>每枚 120</td> </tr> <tr> <td>其他/加馬背景 熱發光 劑量計 (TLD)</td> <td>1 枚以上 5 枚以下</td> <td>每枚 160</td> </tr> <tr> <td></td> <td>6 枚以上 15 枚以下</td> <td>每枚 150</td> </tr> <tr> <td></td> <td>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td> <td>每枚 140</td> </tr> <tr> <td></td> <td>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td> <td>每枚 130</td> </tr> <tr> <td></td> <td>101 枚以上</td> <td>每枚 120</td> </tr> <tr> <td>中子佩章</td> <td></td> <td>每枚 160</td> </tr> <tr> <td>中子背景熱發光 劑量計 (TLD)</td> <td></td> <td>每枚 160</td> </tr> <tr> <td>佩章</td> <td></td> <td>每枚 120</td> </tr> <tr> <td>指環劑量計</td> <td></td> <td>每枚 120</td> </tr> <tr> <td>指環背景劑量計</td> <td></td> <td>每枚 120</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1、申請使用中子佩章，應同時使用其他/加馬佩章。</p>	收費事項	每月使用枚數	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	其他/加馬佩章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枚 120	其他/加馬背景 熱發光 劑量計 (TLD)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枚 120	中子佩章		每枚 160	中子背景熱發光 劑量計 (TLD)		每枚 160	佩章		每枚 120	指環劑量計		每枚 120	指環背景劑量計		每枚 120	<p>1、刪除附表背景劑量計之收費基準，於附註採直接併入計算收費。</p> <p>2、增列例行寄發之郵資由申請委託單位付費。</p>
收費事項	每月使用枚數	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																																																																
其他/加馬佩章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枚 120																																																																
中子佩章		每枚 160																																																																
指環劑量計		每枚 120																																																																
收費事項	每月使用枚數	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																																																																
其他/加馬佩章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枚 120																																																																
其他/加馬背景 熱發光 劑量計 (TLD)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枚 120																																																																
中子佩章		每枚 160																																																																
中子背景熱發光 劑量計 (TLD)		每枚 160																																																																
佩章		每枚 120																																																																
指環劑量計		每枚 120																																																																
指環背景劑量計		每枚 120																																																																

<p>2、佩章遺失時，依下列數額計收賠償費： (1) 貝他/加馬佩章，每枚新臺幣 1,700 元。 (2) 中子佩章，每枚新臺幣 3,200 元。 (3) 指環劑量計，每枚新臺幣 1,100 元。</p> <p>3、佩章損壞時，依上列數額及損壞情形決定賠償費。</p>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附表五 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及研發技術服務收費及成本 計算項目 一、技術服務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339 1362 2009"> <thead> <tr> <th>收費事項</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計製作</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熔融處理系統 8. 其他 </td> </tr> <tr> <td>核醫藥物產製</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研氯化亞鉈 (鉈-201) 注射液 2. 核研檸檬酸銻 (銻-67) 注射液 3. 核研去氧葡萄糖 (氟-18) 注射液 4. 核研碘化鈉 (碘-123) 口服液 5. 核研馬格鎔腎功能造影劑 6. 核研宏寶鎔腦造影劑 7. 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 8. 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 9. 穩定同位素標識藥物 10. 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 </td> </tr> </tbody> </table>	收費事項	內容	設計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熔融處理系統 8. 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研氯化亞鉈 (鉈-201) 注射液 2. 核研檸檬酸銻 (銻-67) 注射液 3. 核研去氧葡萄糖 (氟-18) 注射液 4. 核研碘化鈉 (碘-123) 口服液 5. 核研馬格鎔腎功能造影劑 6. 核研宏寶鎔腦造影劑 7. 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 8. 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 9. 穩定同位素標識藥物 10. 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 	<p>附表五 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及研發技術服務收費及成本 計算項目 4、技術服務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663 1362 1339"> <thead> <tr> <th>收費事項</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計製作</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熔融處理系統 8. 其他 </td> </tr> <tr> <td>核醫藥物產製</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研氯化亞鉈 (鉈-201) 注射液 2. 核研檸檬酸銻 (銻-67) 注射液 3. 核研去氧葡萄糖 (氟-18) 注射液 4. 核研碘化鈉 (碘-123) 口服液 5. 核研馬格鎔腎功能造影劑 6. 核研宏寶鎔腦造影劑 7. 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 8. 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 9. 穩定同位素標識藥物 10. 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 </td> </tr> </tbody> </table>	收費事項	內容	設計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熔融處理系統 8. 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研氯化亞鉈 (鉈-201) 注射液 2. 核研檸檬酸銻 (銻-67) 注射液 3. 核研去氧葡萄糖 (氟-18) 注射液 4. 核研碘化鈉 (碘-123) 口服液 5. 核研馬格鎔腎功能造影劑 6. 核研宏寶鎔腦造影劑 7. 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 8. 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 9. 穩定同位素標識藥物 10. 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 	<p>核醫藥物產製增列編號第十 三項核研雙朧乙酰腦造影劑 (INER ECD KIT) 之技術 服務項目。</p>
收費事項	內容													
設計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熔融處理系統 8. 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研氯化亞鉈 (鉈-201) 注射液 2. 核研檸檬酸銻 (銻-67) 注射液 3. 核研去氧葡萄糖 (氟-18) 注射液 4. 核研碘化鈉 (碘-123) 口服液 5. 核研馬格鎔腎功能造影劑 6. 核研宏寶鎔腦造影劑 7. 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 8. 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 9. 穩定同位素標識藥物 10. 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 													
收費事項	內容													
設計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 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 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 電漿熔融處理系統 8. 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研氯化亞鉈 (鉈-201) 注射液 2. 核研檸檬酸銻 (銻-67) 注射液 3. 核研去氧葡萄糖 (氟-18) 注射液 4. 核研碘化鈉 (碘-123) 口服液 5. 核研馬格鎔腎功能造影劑 6. 核研宏寶鎔腦造影劑 7. 核研琥珀腫瘤造影劑 8. 核研甲基雙磷酸骨骼造影劑 9. 穩定同位素標識藥物 10. 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核研銻-111 胜肽銻腫瘤注射劑 12. 核研美必鎔心臟造影劑 13. 核研雙脫乙酯腦造影劑 (INER ECD KIT) 1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效率固化劑銷售 2. 核能安全等級零組件檢證 3. 輻射儀器及組件製作與維護 4. 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特性量測研究 5. 振動測試技術服務 6. 委託特殊分析服務 7. 委辦專業訓練 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核研銻-111 胜肽銻腫瘤注射劑 12. 核研美必鎔心臟造影劑 1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效率固化劑銷售 2. 核能安全等級零組件檢證 3. 輻射儀器及組件製作與維護 4. 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特性量測研究 5. 振動測試技術服務 6. 委託特殊分析服務 7. 委辦專業訓練 8. 其他
<p>研發技術服務</p>	<p>研發技術服務</p>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七 接收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七 接收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中增列收費基準以每公 斤/公升計費者，未滿 1 公 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 升計價收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1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 理貯存	每公斤	534	1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 理貯存		每公斤	534
2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 理貯存	每公升	12	2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 理貯存		每公升	12
3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 理貯存	每公升	525	3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 理貯存		每公升	525
4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 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25	4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 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25
5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 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25	5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 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25
6	放射性待除污物料處理	每公斤	349	6	放射性待除污物料處理		每公斤	349
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砂土類) 處理貯存	每公斤	432	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砂土類) 處理貯存		每公斤	432
8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水泥石塊類) 處理貯存	每公斤	432	8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水泥石塊類) 處理貯存		每公斤	432
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玻璃類) 處理貯存	每公斤	432	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玻璃類) 處理貯存	每公斤	432	

1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金屬類) 處理貯存	每公斤	432	1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 (金屬類) 處理貯存	每公斤	432
1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包件	55,690	1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包件	55,690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60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60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乙種放射源活度 ≥ 10 居里)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放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4,240	每包件	4,240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放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每包件	3,180	每包件	3,180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放射源 $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2,120	每包件	2,12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放射源活度 < 0.01 居里)	每包件	1,060	每包件	1,060
2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丙種放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 依附表七之一		收費計算公式 依附表七之一	
2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每包件	5,300	每包件	5,300

	(丙種射源 1 ≤ 活度 < 10 居里)				
2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類) 處理 (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 0.1 ≤ 活度 < 1 居里)	每包件	4,240	每包件	4,240
2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類) 處理 (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 0.01 ≤ 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3,180	每包件	3,180
2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類) 處理 (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 0.001 ≤ 活度 < 0.01 居里)	每包件	2,120	每包件	2,120
2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類) 處理 (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	每包件	1,060	每包件	1,060
2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類) 處理 (搬運、拆卸)	收費計算公式 七之二	收費計算公式 七之二	收費計算公式 七之二	收費計算公式 七之二
2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類) 貯存	收費計算公式 七之三	收費計算公式 七之三	收費計算公式 七之三	收費計算公式 七之三
29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斤	35	每公斤	35

30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5	
31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22	
32	無機含氚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22	
33	有機含氚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22	
34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245	
35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233	
36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283	
3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02	
3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費(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包件	67,220	
3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類)	每包件	680	

活度<0.1 居里)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 類) 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 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7,220			每包件 67,2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 類) 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 0.1 ≤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 七之四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 七之四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 類) 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 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680			每包件 68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 類) 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 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7,220			每包件 67,2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 類) 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 0.1 ≤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 七之四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 七之四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 (射源 類) 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 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680			每包件 680				
備註：1、1 居里 = 3.7×10^{10} 貝克。 2、甲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小於 10 年者； 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介於 10 年至 500 年者；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 500 年者。								

<p>3、放射性廢棄物接收運送，依下列規定加收服務費：</p> <p>(1)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新臺幣 11,000 元。</p> <p>(2)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新臺幣 22,000 元。</p> <p>(3) 嘉義縣以南地區，新臺幣 41,000 元。</p> <p>(4)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新臺幣 53,000 元。</p> <p>4、收費基準以每公斤/公升計費者，未滿 1 公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升計費。</p> <p>以上服務收費，北部以小型一般車輛接收時，給予 75 折優惠；同一批次接收服務數家時，服務費按服務家數平均分攤收取。</p>	<p>3、放射性廢棄物接收運送，依下列規定加收服務費：</p> <p>(1)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新臺幣 11,000 元。</p> <p>(2)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新臺幣 22,000 元。</p> <p>(3) 嘉義縣以南地區，新臺幣 41,000 元。</p> <p>(4)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新臺幣 53,000 元。</p> <p>以上服務收費，北部以小型一般車輛接收時，給予 75 折優惠；同一批次接收服務數家時，服務費按服務家數平均分攤收取。</p>	<p>3、放射性廢棄物接收運送，依下列規定加收服務費：</p> <p>(1)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新臺幣 11,000 元。</p> <p>(2)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新臺幣 22,000 元。</p> <p>(3) 嘉義縣以南地區，新臺幣 41,000 元。</p> <p>(4)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新臺幣 53,000 元。</p> <p>4、收費基準以每公斤/公升計費者，未滿 1 公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升計費。</p> <p>以上服務收費，北部以小型一般車輛接收時，給予 75 折優惠；同一批次接收服務數家時，服務費按服務家數平均分攤收取。</p>
--	---	--